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獎學金補充規定

108年11月5日行政會報通過

##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05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50002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新竹市區之建華國中、培英國中、光華國中、育賢國中、光武國中、南華國中、富禮國中、三民國中、內湖國中、虎林國中、新科國中、竹光國中、光復高中附設國中、曙光女中附設國中、磐石高中附設國中、康橋國際高中附設國中、成德高中附設國中、香山高中附設國中、建功高中附設國中、科學園區實驗高中附設國中之國中畢業生。

##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 一、第一學期新生：

依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者，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一) 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二) 如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者，該學期不具本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